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9032643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觀音區「觀泉路、石保路及新村路一段」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暨本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109年12月14日桃市觀戶字第109000708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09年12月28日。

二、本案道路命名如下：

(一)觀泉路(原觀泉路延伸)：起點為廣興一路，迄點為原觀泉路起點，長約300公尺，寬約13公尺。

(二)石保路(原石保路延伸)：起點為新屋區石保路迄點，迄點為仁愛路二段，長約500公尺，寬約7公尺。

(三)新村路一段：起點為忠孝路，迄點為新村路二段起點，長約350公尺，寬約12公尺。

三、有關旨揭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市長鄭文燦